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0177226

上海纳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格耐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对你单位羽毛球拍 F2100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未发现不合格)，检验报告附后。

你单位如对监督抽查结果无异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传真或寄送文本）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诉求明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监督抽查结果。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议受理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627 号 308 室

传 真：021-54265931 电话：021-54265926 邮编：20003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23 1520340578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羽毛球拍

规 格 型 号: F2100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上海纳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省级监督抽查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Tengxiang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Co., LTD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共 5 页 第 1 页

任务来源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省级监督抽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名称	上海纳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	
产品标称信息	产品名称	羽毛球拍		规格型号	F2100
	生产者名称	宁波安格耐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商品条码	/		生产日期	2023-8-10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商标	未标注
抽样日期	2023-08-31	抽样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沪松公路 2871 弄 69 号 B 幢	样品批量	6 副
检验样品数量	1 副	备用样品数量	1 副	备用样品封存地点	受检单位处
到样日期	2023-09-15	抽样单编号	0177226	电商买样订单号	/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完好				
检验依据	GB/T 32608-2016《羽毛球拍及部件的物理参数和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SHSSXZ0201-202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体育用品》				
检验日期	2023-09-15 至 2023-10-24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32608-2016《羽毛球拍及部件的物理参数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依据《SHSSXZ0201-202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体育用品》, 判定为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备注	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				

编制:

沈炎

审核:

杨元朝

批准:

张青霞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共 5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球拍总长度	mm	660~680	661	符合	/
2	球拍宽度	mm	≤ 230	205	符合	/
3	球拍拍弦面长度	mm	≤ 280	232	符合	/
4	球拍拍弦面宽度	mm	≤ 220	182	符合	/
5	拍弦抗拉力	/	≥ 180	180N 未断裂	符合	/
6	拍弦直径	mm	≤ 0.85	0.68	符合	/
以下空白						

15.1.2023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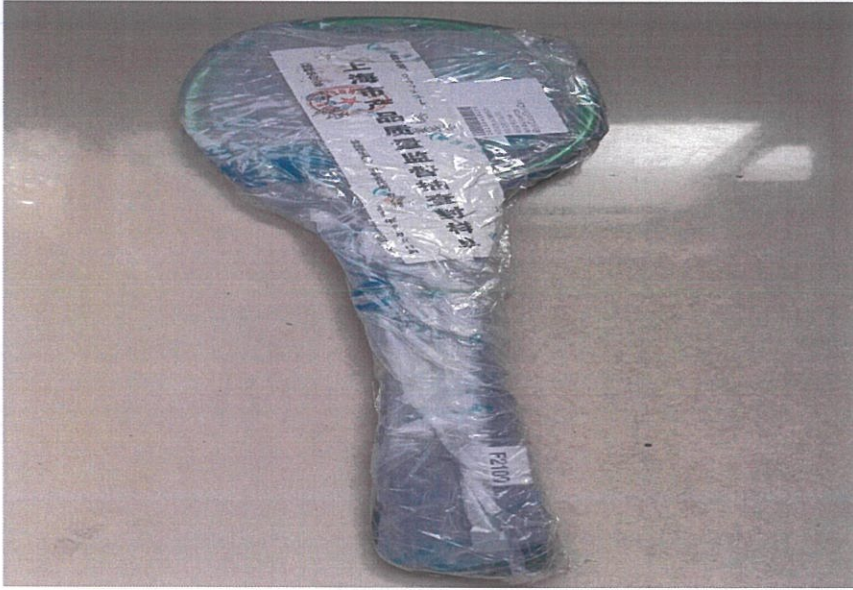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共 5 页 第 3 页

样品拆封后-1



样品拆封前-1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共 5 页 第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XZJ/20230915123

共 5 页 第 5 页

样品信息



***** 报告结束 *****

腾翔检测

声明

- 1、检验报告封皮未加盖公章无效；检验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除外）。
- 3、委托人送检的样品，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对于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5、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监督检查、委托检验一个月；时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 7、检验报告中“/”表示无内容；检验项目中标注“#”表示分包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中“N”表示不适用。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电话：（0530）5880096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880096

E-mail 地址：sdtxzj@126.com